

01		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02		108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
03	原 告	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原「力祥半導體股份有限
04		公司」經合併後為消滅公司)
05	法定代理人	許先越
06	訴訟代理人	翁雅欣律師
07		蘇怡佳律師
08		曾雅玲
09	被 告	東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0	兼 上 一 人	
11	法定代理人	張體義
12	上二人共同	
13	訴訟代理人	羅名威律師
14		吳俐萱律師
15		沈盈汝律師
16		王裕文律師
17	被 告	湯友信
18	訴訟代理人	蕭萬龍律師
19	被 告	李祈祥
20	訴訟代理人	陳忠儀律師
21		陳家祥律師
22	被 告	蕭怡珊
23	訴訟代理人	黃敬唐律師
24	複 代 理 人	劉尹惠律師
25	被 告	邱黃雅雯
26	訴訟代理人	黃慧萍律師
27	被 告	享沅國際有限公司
28	兼 上 一 人	
29	法定代理人	許哲憲
30	上二人共同	
31	訴訟代理人	趙立偉律師

01 徐欣瑜律師
02 被 告 鄒佳潔
03 廖瑞宴
04 上二人共同
05 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律師
06 柯志諄律師
07 蔡健新律師
08 追 加 被 告 張煥炎
09 訴訟代理人 鍾瑞楷律師
10 本件應改由技術審查官李京叡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
11 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12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13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14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15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16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17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19 智慧財產第一庭
20 法 官 吳俊龍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2 本件不得抗告。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24 書記官 蔣淑君